

性/別攻擊-認識性霸凌

「性霸凌」一詞於民國 100 年納入《性別平等教育法》，使非屬性騷擾但涉及性別的攻擊行為受到法律規範。性霸凌對受霸凌者影響甚多，但未必每次性霸凌的發生，都能夠被辨識、通報。為了減少性霸凌事件，且更有效的協助遭受性霸凌學生。校園中的老師與教官，增加對性霸凌的認識，了解相關法律責任，是性霸凌防治重要的一環。因此輔導中心以「性/別攻擊-認識性霸凌」為主題，與老師教官一同認識性霸凌，維護學生身心健康。

☺性霸凌的定義與行為樣態

根據《性別平等教育法》第 2 條第 5 款，性霸凌指的是透過語言、肢體或其他暴力，對於他人之性別特徵、性別氣質、性傾向或性別認同進行貶抑、攻擊或威脅之行為且非屬性騷擾者。

性別特徵

通常指「生理性別」的特徵，如第一性徵（生殖器官）、第二性徵（如乳房、喉結、鬍子等）。

舉例：同學訕笑並貶抑小玲的胸部平坦。

性別氣質

指的是「陽剛」或「陰柔」這組概念，用以形容人們的外貌及行為表現。

舉例 1: 老師批評小遠「看起來像男人、會交不到男朋友！」。

舉例 2: 李主任公開指責「娘娘腔」學生有礙觀瞻、損害校風。

性傾向

亦稱性取向，也有人使用性偏好一詞，指喜歡的是男性或女性，大多數人依受到異性或同性吸引程度不同，落在百分之百的同性戀與異性戀間。

舉例 1：大明在小光告白後，罵他「你很噁心ㄟ」、「你這個死 gay 給我滾遠一點，你這個變態！」。

舉例 2：吉他社同學知道小光的性傾向後，故意在他的抽屜中留一些「肛交男、死愛滋」等辱罵的紙條，並在背後竊竊私語。

性別認同

性別認同指的是個人認為、或接受自己屬於何種性別。在成長中漸漸發展對自身的性別認同，認知並接受自己歸屬該性別。

舉例：同學因為小幸身為男生卻穿女裝、向男生告白，因此排擠他並罵他「變態、不男不女」、「死人妖、噁心」。

☺受霸凌者可能的影響

性霸凌除了是霸凌的現象之一，當中伴隨貶抑、攻擊個人性別相關特質的言語或行為，同時也是對一個人的否定。當周遭的聲音與自我認知的不同，此時難免不去在意他人的聲音，開始自我懷疑與自責。更嚴重者，會否定或批評自己的性別特質。長期累積的情緒壓力與無法自我接納，可能因此造成精神疾患，甚至生命的消逝。從身體到心理，受到性霸凌者可能的影響包含：

1. 身心適應問題：心情上害怕、焦慮、沒有安全感，容易受到驚嚇或緊張。失眠、食慾增加或降低、腹瀉或便秘，造成生活適應不良。
2. 影響課業學習：恐懼上學、缺曠課、上課無法專注、作業遲交，因此無法順

利學習，成績低落。

3. 自信心與自尊受挫：對自己感到沒有信心，或認為自己沒有價值。
4. 親密關係受挫：不易建立良好的親密關係，性需求降低，或無法有性行為。
5. 自殘行為：可能出現自傷行為，或產生自殺意念、計畫、甚至行動。
6. 精神疾患的產生：如憂鬱症等情感性疾患或創傷後壓力症候群。

☺面對性霸凌，老師可以怎麼做

一、提昇性別平權意識，了解性霸凌的影響

性霸凌的發生，原因之一是社會中仍存在對某些性別特質的負向態度，使得對它們的議論、嘲笑、與歧視能夠產生傷害。價值觀的改變需要時間，若老師能在課堂上能夠展現性別友善的態度，鼓勵學生參與與性別平等相關知能課程與活動，在校園中學習對差異的理解與尊重，便是減少校園性霸凌的第一步。

即使是大學生，未必能夠了解自己的行為是否構成性霸凌，也不一定明白性霸凌的代價與所要負的責任。若老師曾有處理過或聽說過的性平事件，可利用班會時間向同學分享，藉機宣導性別平等教育法、性騷擾或性侵害防治法等法律及其立法用意，使學生理解性霸凌是非法而且是不被允許的。另外在學生出現對性別特質的不友善行為時，也需立即制止並告知其行為不妥當之處。

二、當疑似性霸凌事件發生…

導師若發現有疑似校園性霸凌事件，應立即向學務處通報。通報的目的是為了使更多資源能協助受霸凌者，同時停止性霸凌行為，進一步讓受霸凌者明白這並非他的錯。面對校園性霸凌事件，需要團隊協助合作，共同因應與分擔，使性霸凌事件中的每個人都能獲得應有的協助，更象徵學校願意正視性霸凌。

面對遭受性霸凌的學生，老師可以試著了解他的挫折、害怕與無助，並給予支持，讓他知道做錯事的人是霸凌者而非他，能勇敢的說出心事與遭遇。可鼓勵學生向信任的同學或朋友，表達出對這段經驗的想法感受，減少性霸凌事件的負面影響，讓這段經驗有機會能成為成長的養分。

面對霸凌者，老師可以協助者的角色與溫和理性的態度來處理性霸凌行為，讓學生有機會能說明自己的行為，使其了解自己的行為是否適當，能明白性霸凌是不被允許的。在對話的過程中，學生需學習對自己的行為負責。從理解而非威脅的角度出發，也可讓老師了解整個霸凌事件的過程。

在性霸凌事件中，可能會有知情但未參與霸凌的旁觀者。旁觀的學生可能因為將性霸凌當作平常的打鬧玩笑，或是擔心人際關係的牽扯，而沒有伸出援手。在這樣的情況下，若學生能理解性霸凌中的歧視與偏見，且對抗性霸凌是正當的行為。鼓勵學生在發現性霸凌行為時能通報與尋求協助，在傷害蔓延前提早制止。

面對性霸凌，老師可以增加對它的認識，具備辨識、提早預警的能力，使學生能了解性霸凌行為應負的責任。在性霸凌發生後能照顧受霸凌者，減少性霸凌的影響，提昇學生因應性霸凌的能力。更重要的是，行政、老師與輔導系統能共同營造友善校園的氛圍，增加對多元性別的認識與尊重，去除歧視與偏見，讓學生沒有機會成為霸凌者，因此不會再有性霸凌的受害者。

參考資料

教育部。性別零霸凌 校園性霸凌防治手冊（2016）。

https://www.gender.edu.tw/web/upload/m7/1_性別零霸凌.pdf

董又嘉、李博勳。「性霸凌」是遊戲還是性侵害。

http://life.ccu.edu.tw/homepage/discuss/t-5-93.php?board_no=B000000169&seri_no=512&pageth=5

蔡懷萱。認識校園性霸凌。

<http://tagv.mohw.gov.tw/TAGVResources/upload/Resources/2013/1/【國小教材】認識性霸凌.pdf>